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立足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as 基本原则。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阶段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